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豁免交易所買賣產品莊家交易的交易費用和豁免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系統使用費

查詢： 黃小姐 (電話：2840 3561 電郵：ETFs@hkex.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宣佈自**2021年5月31日** (「生效日期」) 起，就交易所買賣產品¹ (ETP) 交易推出以下措施。

1. 豁免交易所買賣產品莊家交易的交易費用

交易所參與者以證券莊家身份就ETP (作為莊家證券) 達成之證券莊家交易的交易費用現時全數豁免。

自生效日期起，ETP 將根據其投資範疇及過去12個月每日平均成交金額分成不同類別，此分類將於每季度審核。不同類別的ETP之證券莊家交易將採用不同的交易費用豁免率，詳情如下：

ETP類別	12個月每日平均成交金額低於港幣3億元	12個月每日平均成交金額不低於港幣3億元
本地股票ETF ²	100%	25%
非本地股票ETF	100%	75%
槓桿及反向產品	100%	75%
其他ETP	100%	100%

¹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² 指以香港上市股票為標的的ETF

- 1) 25% - 適用於投資於本地股票並且過去12個月每日平均成交金額不低於港幣3億元的ETF；
- 2) 75% - 適用於投資於非本地股票並且過去12個月每日平均成交金額不低於港幣3億元的ETF；
- 3) 75% - 適用於過去12個月每日平均成交金額不低於港幣3億元的槓桿及反向產品；及
- 4) 100% - 其他ETP。

ETP及其交易費用豁免率列表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將根據季度審核不時更新。現提醒證券莊家應在向聯交所申報及繳付費用時剔除有關證券莊家交易豁免的交易費金額。

2. 豁免繳付固定收益和貨幣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系統使用費

現時於每項買入或賣出交易時須繳付港幣0.5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³。自生效日期起，所有ETP將根據其資產類別被分成不同類別。固定收益ETF或貨幣市場ETF（即「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ETF」）之所有交易將豁免繳交該交易系統使用費。

上述豁免將一直生效至另行通知。

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ETF之名單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將不時更新。現提醒交易所參與者需根據自身需要對其內部系統及操作流程作出適當調整。

3. 寬免繳付固定收益和貨幣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的最低股份交收費用

自生效日期起，每一結算參與者及每一結算機構參與者對每宗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之應付的最低股份交收費用將獲寬免。詳情請參閱同一日期發出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函（編號：[CD/CDCO/CCASS/013/2021](#)）。

4. 於「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證券市場(OMD-C)引入新ETF產品類型 (Product Type)

³《交易所規則》第 802 (12) 條

為了提供更清晰的信息以區分不同類型的 ETF 交易，現有 OMD-C 的 Product Type 「05 –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從生效日期起，將被以下 3 種新產品類型取代：

- 16 – Equity ETF;
- 17 – Fixed Income and Money Market ETF; 及
- 18 – Commodity ETF。

5. 參與者之準備

為了讓交易所參與者熟習產品類型信息的更改，交易所將分別於 **2021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六)** 及 **2021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六)** 安排半天的實習環節及推出前測試。交易所參與者可自行選擇是否參與。

有意參加者請於 **2021 年 5 月 7 日 (星期五)** 或之前填妥以下線上報名表格 (只供英文版)。報了名的交易所參與者會隨後收到有關實習環節及推出前測試的詳情。

活動	日期	網上登記
實習環節	2021 年 5 月 15 日 (星期六)	網頁連結
推出前測試	2021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六)	網頁連結

交易所參與者若需要資訊供應商提供的價格資訊作交易，請自行聯絡其資訊供應商以確保在實習環節及推出前測試期間得到有關服務。

如有任何有關實習環節及推出前測試的查詢，請致電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2840 3626 或電郵至 trd@hkex.com.hk。如有任何有關數據產品的查詢請致電市場數據熱線 2211 6558 或電郵 IVSupport@hkex.com.hk。其他查詢，請電郵至 ETFs@hkex.com.hk。

市場科

交易所買賣產品發展主管

高級副總裁

羅博仁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